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4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1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410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008	49	\$ 160,548	58	\$ 148,593	56	\$ 74,24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501	17	-	-	3,230	1	62,719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7	-	1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05	6	19,201	7	21,196	8	14,6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5	-	414	-	700	-	2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	-	45	-	35	-	9	-
130X	存貨	六(四)	8,912	3	13,377	5	9,617	4	10,155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87	-	2,125	1	2,381	1	3,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7,495</u>	<u>75</u>	<u>195,727</u>	<u>71</u>	<u>185,753</u>	<u>70</u>	<u>165,60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九)	2,994	1	4,314	2	4,314	1	4,3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230	15	42,477	15	66,401	25	67,75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3,501	8	23,581	8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224	1	9,851	4	9,911	4	9,8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949</u>	<u>25</u>	<u>80,223</u>	<u>29</u>	<u>80,626</u>	<u>30</u>	<u>81,96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444</u>	<u>100</u>	<u>\$ 275,950</u>	<u>100</u>	<u>\$ 266,379</u>	<u>100</u>	<u>\$ 247,572</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2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848	5	20,939	7	20,017	8	15,46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4	1	7,580	3	4,960	2	3,4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55	5	7,230	3	9,571	4	14,46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	-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4	-	536	-	530	-	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1	8,181	3	8,706	3	8,30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083</u>	<u>12</u>	<u>44,466</u>	<u>16</u>	<u>44,012</u>	<u>17</u>	<u>42,67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1,3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97	6	17,342	6	16,406	6	17,8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97</u>	<u>6</u>	<u>17,342</u>	<u>6</u>	<u>16,406</u>	<u>6</u>	<u>19,25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1,380</u>	<u>18</u>	<u>61,808</u>	<u>22</u>	<u>60,418</u>	<u>23</u>	<u>61,922</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878	75	206,878	75	206,878	77	206,878	8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02	7	7,264	3	(917)	-	(21,228)	(9)
3XXX	權益總計	<u>227,064</u>	<u>82</u>	<u>214,142</u>	<u>78</u>	<u>205,961</u>	<u>77</u>	<u>185,650</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444</u>	<u>100</u>	<u>\$ 275,950</u>	<u>100</u>	<u>\$ 266,379</u>	<u>100</u>	<u>\$ 247,572</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 七	\$ 36,165	100	\$ 59,759	100	\$ 119,101	100	\$ 138,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四)(十五) 及七	(26,217)	(72)	(44,908)	(75)	(85,519)	(72)	(99,565)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9,948</u>	<u>28</u>	<u>14,851</u>	<u>25</u>	<u>33,582</u>	<u>28</u>	<u>38,491</u>	<u>28</u>
營業費用	六(十) 四)(十五)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4)	(6)	(971)	(2)	(6,956)	(6)	(7,334)	(5)
6200 管理費用		(4,867)	(14)	(5,563)	(9)	(16,110)	(14)	(10,7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	(1)	(437)	(1)	(1,554)	(1)	(1,8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68)</u>	<u>(21)</u>	<u>(6,971)</u>	<u>(12)</u>	<u>(24,620)</u>	<u>(21)</u>	<u>(19,92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480</u>	<u>7</u>	<u>7,880</u>	<u>13</u>	<u>8,962</u>	<u>7</u>	<u>18,5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502	1	427	1	1,656	2	1,9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744)	(2)	(1,731)	(3)	2,623	2	(1,540)	(1)
7050 財務成本		-	-	-	-	(6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u>	<u>(1)</u>	<u>(1,304)</u>	<u>(2)</u>	<u>4,216</u>	<u>4</u>	<u>3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u>2,238</u>	<u>6</u>	<u>6,576</u>	<u>11</u>	<u>13,178</u>	<u>11</u>	<u>18,949</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	-	61	-	(256)	-	1,362	1
8200 本期淨利		<u>\$ 2,238</u>	<u>6</u>	<u>\$ 6,637</u>	<u>11</u>	<u>\$ 12,922</u>	<u>11</u>	<u>\$ 20,311</u>	<u>15</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238</u>	<u>6</u>	<u>\$ 6,637</u>	<u>11</u>	<u>\$ 12,922</u>	<u>11</u>	<u>\$ 20,311</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u>\$ 0.10</u>		<u>\$ 0.32</u>		<u>\$ 0.62</u>		<u>\$ 0.98</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普通股本</u>	<u>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u>	<u>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u>	<u>權 益 總 額</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	(\$ 21,228)	\$ 185,650
101年前三季淨利	-	-	20,311	20,311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06,878</u>	<u>\$ -</u>	<u>(\$ 917)</u>	<u>\$ 205,96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	\$ 7,264	\$ 214,142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284	(284)	-
102年前三季淨利	-	-	12,922	12,922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06,878</u>	<u>\$ 284</u>	<u>\$ 19,902</u>	<u>\$ 227,064</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78	\$ 18,9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	(163)
備抵壞帳提列數	-	2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9	(1,8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27	1,355
利息費用	63	-
利息收入	(463)	(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87)	59,652
應收票據	17	8
應收帳款	3,896	(6,798)
其他應收款	(23)	(452)
存貨	3,426	2,415
預付款項	838	1,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8
應付帳款	(7,091)	4,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6)	1,497
其他應付款項	6,792	(4,892)
負債準備	68	(437)
其他流動負債	(6,002)	3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5)	(1,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957)	74,114
收取之利息	420	247
支付之利息	(6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167)	74,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27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27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40)	74,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548	74,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008	\$ 148,59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1.4%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經初步評估對本公司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

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55 年

雜項設備 3 年～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

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

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仲介客戶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對於會計政策之採用並無其他需要重大判斷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20,901	\$ 111,166
定期存款	29,570	-
支票存款	6	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3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84,498	49,344
	<u>\$ 135,008</u>	<u>\$ 160,54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85,556	\$ 11,530
支票存款	235	13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62,770	62,549
	<u>\$ 148,593</u>	<u>\$ 74,24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6,500	\$ -
	評價調整	1	-
		<u>\$ 46,501</u>	<u>\$ -</u>
<u>項</u>	<u>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200	\$ 62,500
	評價調整	30	219
		<u>\$ 3,230</u>	<u>\$ 62,71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1、\$21、\$14 及 \$16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534	\$ 19,430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u>\$ 15,305</u>	<u>\$ 19,20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1,425	\$ 14,627
減：備抵呆帳	(229)	-
	<u>\$ 21,196</u>	<u>\$ 14,62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5,305	\$ 19,201
已逾期已減損	229	229
	<u>\$ 15,534</u>	<u>\$ 19,43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1,196	\$ 14,627
已逾期已減損	229	-
	<u>\$ 21,425</u>	<u>\$ 14,627</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4)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A.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9、\$229、\$229 及 \$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229	\$ -
本期提列(迴轉)	-	229
9月30日	<u>\$ 229</u>	<u>\$ 229</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714	(\$ 1,913)	\$ 801
原料	140,553	(137,739)	2,814
在製品	4,137	-	4,137
製成品	21,985	(20,825)	1,160
	<u>\$ 169,389</u>	<u>(\$ 160,477)</u>	<u>\$ 8,91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698	(\$ 2,018)	\$ 680
原料	141,386	(136,516)	4,870
在製品	6,132	-	6,132
製成品	22,599	(20,904)	1,695
	<u>\$ 172,815</u>	<u>(\$ 159,438)</u>	<u>\$ 13,377</u>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497	(\$ 1,972)	\$ 525
原料	141,494	(137,901)	3,593
在製品	4,162	-	4,162
製成品	22,343	(21,006)	1,337
	<u>\$ 170,496</u>	<u>(\$ 160,879)</u>	<u>\$ 9,617</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083	(\$ 2,018)	\$ 65
原料	143,931	(138,520)	5,411
在製品	3,171	-	3,171
製成品	23,726	(22,218)	1,508
	<u>\$ 172,911</u>	<u>(\$ 162,756)</u>	<u>\$ 10,15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88	\$ 45,23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1)	(325)
存貨盤盈	-	-
	<u>\$ 26,217</u>	<u>\$ 44,90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502	\$ 101,44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9	(1,877)
存貨盤盈	(22)	(4)
	<u>\$ 85,519</u>	<u>\$ 99,565</u>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6,610)	(5,290)
	<u>\$ 2,994</u>	<u>\$ 4,314</u>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5,290)	(5,290)
	<u>\$ 4,314</u>	<u>\$ 4,314</u>

1. 本公司持有之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因經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0、\$0、\$1,320 及\$0 之減損損失，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5,290	\$ 5,290
本期提列(沖銷)	1,320	-
9月30日	<u>\$ 6,610</u>	<u>\$ 5,290</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	\$ -	\$ 449	\$ -	\$ 59,328
累計折舊	-	(16,550)	-	-	(301)	-	(16,851)
	<u>\$ 35,897</u>	<u>\$ 6,432</u>	<u>\$ -</u>	<u>\$ -</u>	<u>\$ 148</u>	<u>\$ -</u>	<u>\$ 42,477</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5,897	\$ 6,432	\$ -	\$ -	\$ 148	\$ -	\$ 42,477
折舊費用	-	(221)	-	-	(26)	-	(247)
9月30日	<u>\$ 35,897</u>	<u>\$ 6,211</u>	<u>\$ -</u>	<u>\$ -</u>	<u>\$ 122</u>	<u>\$ -</u>	<u>\$ 42,230</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	\$ -	\$ 449	\$ -	\$ 59,328
累計折舊	-	(16,771)	-	-	(327)	-	(17,098)
	<u>\$ 35,897</u>	<u>\$ 6,211</u>	<u>\$ -</u>	<u>\$ -</u>	<u>\$ 122</u>	<u>\$ -</u>	<u>\$ 42,23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56,217	\$ 34,057	\$ 6,193	\$ 456	\$ 6,071	\$ 2,943	\$ 105,9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701)	(6,193)	(456)	(5,888)	(2,943)	(38,181)
	<u>\$ 56,217</u>	<u>\$ 11,356</u>	<u>\$ -</u>	<u>\$ -</u>	<u>\$ 183</u>	<u>\$ -</u>	<u>\$ 67,75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6,217	\$ 11,356	\$ -	\$ -	\$ 183	\$ -	\$ 67,756
折舊費用	-	(1,329)	-	-	(26)	-	(1,355)
9月30日	<u>\$ 56,217</u>	<u>\$ 10,027</u>	<u>\$ -</u>	<u>\$ -</u>	<u>\$ 157</u>	<u>\$ -</u>	<u>\$ 66,401</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56,217	\$ 34,057	\$ 6,193	\$ 456	\$ 6,071	\$ 2,943	\$ 105,9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30)	(6,193)	(456)	(5,914)	(2,943)	(39,536)
	<u>\$ 56,217</u>	<u>\$ 10,027</u>	<u>\$ -</u>	<u>\$ -</u>	<u>\$ 157</u>	<u>\$ -</u>	<u>\$ 66,401</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814)	(7,814)
	<u>\$ 20,320</u>	<u>\$ 3,261</u>	<u>\$ 23,58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0,320	\$ 3,261	\$ 23,581
折舊費用	-	(80)	(80)
9月30日	<u>\$ 20,320</u>	<u>\$ 3,181</u>	<u>\$ 23,501</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894)	(7,894)
	<u>\$ 20,320</u>	<u>\$ 3,181</u>	<u>\$ 23,50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0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	\$ -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0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5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6,07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210,172	\$ 210,1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0,172)	(210,172)
受限制資產	2,222	2,199
存出保證金	2	7,652
	<u>\$ 2,224</u>	<u>\$ 9,85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項	\$ 210,172	\$ 210,1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0,172)	(210,172)
受限制資產	2,199	2,182
存出保證金	7,652	7,682
其他	60	30
	<u>\$ 9,911</u>	<u>\$ 9,894</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0、\$0、\$1,320 及 \$0，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20	\$ -	\$ -	\$ -

(十)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64	\$ 21,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22)	(3,3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17,342	\$ 17,889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45、\$388、\$731 及 \$1,145。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1,739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22)
計畫短絀	<u>\$ 17,34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5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u>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成本為\$2,34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7、\$181、\$513 及\$568。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準備</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536	\$ 96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8	-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u>-</u>	<u>(437)</u>
9月30日餘額	<u>\$ 604</u>	<u>\$ 53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二) 營業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6,165	\$ 59,759
勞務收入	-	-
	<u>\$ 36,165</u>	<u>\$ 59,75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17,692	\$ 138,056
勞務收入	1,409	-
	<u>\$ 119,101</u>	<u>\$ 138,056</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7)	(\$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	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什項支出	(38)	-
	<u>(\$ 744)</u>	<u>(\$ 1,73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04	(\$ 1,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	1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0)	-
什項支出	(175)	-
	<u>\$ 2,623</u>	<u>(\$ 1,540)</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22,515	\$ 41,321
員工福利費用	5,554	5,799
佣金支出	605	562
勞務費	2,351	2,324
其他費用	2,660	1,873
	<u>\$ 33,685</u>	<u>\$ 51,87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74,126	\$ 87,849
員工福利費用	17,610	19,873
佣金支出	1,963	1,602
勞務費	9,732	4,448
其他費用	6,708	5,717
	<u>\$ 110,139</u>	<u>\$ 119,489</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371	\$ 4,539
勞健保費用	490	523
退休金費用	412	569
其他用人費用	281	168
	<u>\$ 5,554</u>	<u>\$ 5,79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009	\$ 15,837
勞健保費用	1,523	1,593
退休金費用	1,244	1,713
其他用人費用	834	730
	<u>\$ 17,610</u>	<u>\$ 19,873</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6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5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6</u>	<u>(\$ 1,3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40	\$ 3,2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0)	(3,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1,3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5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6	(\$ 1,36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主要差異為虧損扣抵所產生。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104,323	\$ 95,299	\$ 95,299	\$ 95,299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20.48%	-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84 元折價發行 23,000 仟股及以每股 3.80 元折價發行 11,850 仟股，是項私募普通股俟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剩餘股數計 15,682,500 股，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84	
股東紅利	-	\$ -
	<u>\$ 28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需要及產銷備料等資金需求，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688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1.4% 股份，其餘 38.6%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	\$ -
其他關係人	-	-
	<u>\$ -</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527	\$ 102
其他關係人	8	1
	<u>\$ 535</u>	<u>\$ 103</u>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8,468	\$ 10,112
母公司	1	11
勞務購買：(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690	330
總計	<u>\$ 9,159</u>	<u>\$ 10,45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5,663	\$ 23,125
母公司	1,268	1,145
勞務購買：(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1,170	1,080
總計	<u>\$ 28,101</u>	<u>\$ 25,350</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管理服務費係母公司代墊之水電費、租金及分攤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期付款。

3.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5	\$ 11
其他關係人	4,779	7,569
	<u>\$ 4,784</u>	<u>\$ 7,58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15	\$ 50
其他關係人	<u>4,945</u>	<u>3,413</u>
	<u>\$ 4,960</u>	<u>\$ 3,463</u>

4. 租金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u>\$ 360</u>	<u>\$ 30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u>\$ 1,080</u>	<u>\$ 66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5. 其他應收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436</u>	<u>\$ 38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	<u>\$ -</u>	<u>\$ -</u>

6. 預付費用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u>	<u>\$ 98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	<u>\$ 982</u>	<u>\$ 2,53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獎金	<u>\$ 45</u>	<u>\$ 67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獎金	<u>\$ 135</u>	<u>\$ 76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2,222	\$ 2,199	海關進口貨物
— 存出現金	-	7,650	訴訟提存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35,897	35,897	短期借款額度
— 房屋(帳面價值)	5,591	5,723	短期借款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20,320	20,320	短期借款額度
— 房屋(帳面價值)	3,181	3,261	短期借款額度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2,199	\$ 2,182	海關進口貨物
— 存出現金	7,650	7,650	訴訟提存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56,217	56,217	短期借款額度
— 房屋(帳面價值)	9,031	9,238	短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客戶因產品品質爭議拒不付款，本公司已停止與該公司往來，並對帳款進行催收，該客戶遂對本公司提出告訴並請求賠償。本公司已具狀提出告訴並請求該公司支付貨款及賠償本公司之備貨損失，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故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

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負債資本比率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8	29.57	\$ 4,458	2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1	29.57	504	29.04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6	29.30	\$ 797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	29.30	199	30.28

B.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

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177、\$233、\$523 及 \$90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0)、(\$180)、\$465 及 \$3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應計退休金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46,501</u>	<u>\$ -</u>	<u>\$ -</u>	<u>\$ 46,501</u>
10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3,230</u>	<u>\$ -</u>	<u>\$ -</u>	<u>\$ 3,230</u>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62,719</u>	<u>\$ -</u>	<u>\$ -</u>	<u>\$ 62,719</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 2,994	5.91%	\$ 2,740	註1及2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9	\$ 46,501	不適用	\$ 46,501	註2

註 1：係依各該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未質押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284	68,000	1,355	21,513	21,500	13	2,929	46,50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 EBITDA 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此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119,101	\$ 138,056
折舊及攤銷	327	1,3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	1,362
應報導部門利益	12,922	20,3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78,444	266,37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應報導部門負債	51,380	60,418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二)本公司除會計估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249	\$ -	\$ -	\$ 74,2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19	-	-	62,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9	-	-	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4,627	-	-	14,62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55	-	(9)	246	其他應收款	
—	-	-	9	9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10,155	-	-	10,155	存貨	
預付費用	2,813	-	(2,813)	-		
預付款項	781	-	2,813	3,594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u>165,608</u>	<u>-</u>	<u>-</u>	<u>165,608</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14	-	-	4,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2	-	(9,832)	-		
固定資產淨額	67,756	-	-	67,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32	-	(32)	-		
其他資產-其他	30	-	9,864	9,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64</u>	<u>-</u>	<u>-</u>	<u>81,96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47,572</u>	<u>\$ -</u>	<u>\$ -</u>	<u>\$ 247,572</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5,469	\$ -	\$ -	\$ 15,46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3	-	-	3,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4,581	721	(15,302)	-		(1)
—	-	-	967	967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226	-	14,237	14,463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617	-	(1,6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62	(1,362)	-	-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4	-	1,715	8,3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43,312</u>	<u>(641)</u>	<u>-</u>	<u>42,6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2	-	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88	(7,499)	-	17,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88</u>	<u>(6,137)</u>	<u>-</u>	<u>19,251</u>		
負債總計	<u>68,700</u>	<u>(6,778)</u>	<u>-</u>	<u>61,9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06,878	-	-	206,878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006)	6,778	-	(21,228)	待彌補虧損	(1)、(2)
權益總計	<u>178,872</u>	<u>6,778</u>	<u>-</u>	<u>185,6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572</u>	<u>\$ -</u>	<u>\$ -</u>	<u>\$ 247,572</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548	\$ -	\$ -	\$ 160,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7	-	-	1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9,201	-	-	19,20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59	-	(45)	414	其他應收款	
—	-	-	45	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13,377	-	-	13,377	存貨	
預付費用	1,148	-	(1,148)	-		
預付款項	977	-	1,148	2,125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95,727	-	-	195,72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14	-	-	4,314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9	-	(9,849)	-		
固定資產淨額	42,477	-	-	42,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23,581	(23,581)	-	-		(3)
—	-	23,581	-	23,581	投資性不動產	(3)
存出保證金	2	-	(2)	-		
其他資產-其他	-	-	9,851	9,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23	-	-	80,223		
資產總計	\$ 275,950	\$ -	\$ -	\$ 275,95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939	\$ -	\$ -	\$ 20,93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0	-	-	7,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904	862	(7,766)	-		(1)
—	-	-	536	536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15	-	7,215	7,2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616	-	(1,61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0	-	1,631	8,18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3,604	862	-	44,466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25	(5,283)	-	17,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負債總計	66,229	(4,421)	-	61,8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06,878	-	-	206,878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843	4,421	-	7,264	未分配盈餘	(1)、(2)
權益總計	209,721	4,421	-	214,1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950	\$ -	\$ -	\$ 275,950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593	\$ -	\$ -	\$148,5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0	-	-	3,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	-	-	1		
應收帳款	21,196	-	-	21,196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735	-	(35)	700	其他應收款	
—	-	-	35	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9,617	-	-	9,617	存貨	
預付費用	1,245	-	(1,245)	-		
預付款項	1,136	-	1,245	2,381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u>185,753</u>	<u>-</u>	<u>-</u>	<u>185,75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14	-	-	4,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9	-	(9,849)	-		
固定資產淨額	66,401	-	-	66,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2	-	(2)	-		
其他資產—其他	60	-	9,851	9,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626</u>	<u>-</u>	<u>-</u>	<u>80,626</u>		
資產總計	<u>\$ 266,379</u>	<u>\$ -</u>	<u>\$ -</u>	<u>\$266,379</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28	-	-	22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0,017	-	-	20,01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0	-	-	4,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8,913	955	(9,868)	-		(1)
—	-	-	530	530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414	-	9,157	9,571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2,087	-	(2,08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38	-	2,268	8,70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43,057</u>	<u>955</u>	<u>-</u>	<u>44,012</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48	(7,142)	-	16,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負債總計	<u>66,605</u>	<u>(6,187)</u>	<u>-</u>	<u>60,4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06,878	-	-	206,878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7,104)	6,187	-	(917)	待彌補虧損	(1)、(2)
權益總計	<u>199,774</u>	<u>6,187</u>	<u>-</u>	<u>205,9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6,379</u>	<u>\$ -</u>	<u>\$ -</u>	<u>\$266,379</u>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164,583	\$ -	\$ -	\$ 164,58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9,893)	-	-	(109,89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4,690	-	-	54,69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4,630)	(618)	-	(25,248)	營業費用	(1)、(2)
營業淨利	30,060	(618)	-	29,44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74	-	(374)	-		
處分投資利益	163	-	(163)	-		
租金收入	1,020	-	(1,020)	-		
什項收入	1,499	-	(1,49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56	-	(3,0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67)	-	567	-		
兌換損失	(2,516)	-	2,516	-		
什項支出	(546)	-	54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29)	-	3,629	-		
—			2,893	2,893	其他收入	
—			(2,899)	(2,8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7)	(567)	財務成本	
稅前淨利	29,487	(618)	-	28,8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362	-	-	1,362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	30,849	(618)	-	30,231	本期淨利	
—		(1,739)	-	(1,73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
	\$ 30,849	(\$ 2,357)	\$ -	\$ 28,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138,056	\$ -	\$ -	\$138,05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9,565)	-	-	(99,56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8,491	-	-	38,4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9,333)	(591)	-	(19,924)	營業費用	(1)、(2)
營業淨利	19,158	(591)	-	18,56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利息收入	275	-	(275)	-		
處分投資利益	352	-	(352)	-		
租金收入	660	-	(660)	-		
什項收入	987	-	(98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74	-	(2,27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1,703)	-	1,70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	-	1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2)	-	1,892	-		
—	-	-	1,922	1,922	其他收入	
—	-	-	(1,540)	(1,5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19,540	(591)	-	18,94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362	-	-	1,362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	20,902	(591)	-	20,311	本期淨利	
	\$ 20,902	(\$ 591)	\$ -	\$ 20,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59,759	\$ -	\$ -	\$ 59,75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4,908)	-	-	(44,90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851	-	-	14,85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813)	(158)	-	(6,971)	營業費用	(1)、(2)
營業淨利	8,038	(158)	-	7,88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利息收入	87	-	(87)	-		
處分投資利益	165	-	(165)	-		
租金收入	300	-	(300)	-		
什項收入	40	-	(4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2	-	(59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1,752)	-	1,752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4)	-	1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6)	-	1,896	-		
—	-	-	427	427	其他收入	
—	-	-	(1,731)	(1,7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6,734	(158)	-	6,576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61	-	-	61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	6,795	(158)	-	6,637	本期淨利	
	\$ 20,902	\$ -	\$ -	\$ 6,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721及調減保留盈餘\$721，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141及應付費用\$141，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234及應付費用\$234，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增營業費用\$39及應付費用\$39。
-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依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認列。追溯適用此方法時，本公司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準此；選擇不豁免條款保留未認列精算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9及調增保留盈餘\$7,499，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739、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216及調增營業費用\$477，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357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57，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119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9。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

於「其他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進行重分類調減出租資產 \$23,58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23,581。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62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3.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